

股票代碼：1722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

地點：台北市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台北市仁愛路 3 段 145 號)

目 錄

會議議程	1
選舉事項	2
臨時動議	3
附 錄	4
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
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
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4
四、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15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95年10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空軍官兵活動中心(台北市仁愛路3段145號)

議程：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選舉事項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 會

選舉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第二十九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請選舉第三十屆董事、監察人，應選董事7人、監察人3人，任期皆自民國95年10月31日起至民國98年6月30日止。

說明：

(一)本公司第二十九屆董事、監察人係於民國92年10月30日本公司92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選任，任期均為3年，至民國95年10月30日屆滿，應選舉第三十屆董事、監察人。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6條及第21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7人，監察人3人，得連選連任。另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之1及第21條之1規定，本公司第三十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均自民國95年10月31日起至民國98年6月30日止。

(三)敬請依照「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進行選舉。

二、選舉董事、監察人

(一)主席宣布監票員及計票員

(二)投票

(三)開票

三、宣佈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 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四、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三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候，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第十一條：除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而宣佈散會者外，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如股東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七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八條：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若以投票方式表決，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表決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2.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3.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4. 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5. 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6.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 第十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
- 第二十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廿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選舉辦法辦理。
- 第廿二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第廿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各種無機、有機化學肥料之製造、運銷及進出口買賣。
- 二、各種化學品及中間產品、副產品、生物技術產品、農藥、農化製品、塗料及其衍生物之製造、運銷及進出口買賣。
- 三、有關三聚氰胺(美耐明)及其下游製品之製造、運銷及進出口買賣。
- 四、其他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海內外投資及工程技術服務。
- 五、各種飲料、食品之製造及進出口買賣。
- 六、酒類之進出口買賣。
- 七、可塑劑之製造、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 八、F一〇七〇八〇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 九、F二〇七〇八〇環境衛生用藥零售業。
- 十、F三〇一〇一〇百貨公司業。
- 十一、F三〇一〇二〇超級市場業。
- 十二、G二〇二〇一〇停車場經營業。
- 十三、H七〇一〇一〇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四、H七〇一〇二〇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五、H七〇一〇四〇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六、H七〇一〇五〇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七、C C〇一〇六〇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八、C E〇一〇三〇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九、I 三〇一〇一〇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I 三〇一〇二〇資料處理服務業。
- 廿一、I 三〇一〇三〇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廿二、F 二一二〇一一加油站業。
- 廿三、F 二一二九九〇其他石油製品、燃料零售業(潤滑油)。
- 廿四、F 二一四〇三〇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廿五、F 五〇一〇六〇餐館業。
- 廿六、I 四〇一〇一〇一般廣告服務業。
- 廿七、J A〇一九九〇其他汽車服務業(洗車、裝潢)。
- 廿八、J 一〇一〇三〇廢棄物清除業。
- 廿九、J 一〇一〇四〇廢棄物處理業。

- 三十、J一〇一〇六〇廢(污)水處理業。
- 卅一、C C〇一〇八〇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卅二、F一一三〇七〇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卅三、F一一九〇一〇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卅四、H七〇三〇一〇廠房出租業。
- 卅五、H七〇三〇二〇倉庫出租業。
- 卅六、H七〇三〇三〇辦公大樓出租業。
- 卅七、G八〇一〇一〇倉儲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八十。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變更及裁撤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日報顯著部份為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九十八億元，分為九億八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十元，全數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依法召開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之姓名與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與結果，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第三十屆董事任期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卅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事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及財務方針之審定。
-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與執行之監督。
- 三、預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訂。
- 五、公司債發行之審定。
- 六、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訂。
- 七、對外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八、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訂。
- 九、董事會及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程之審定。
- 十、分支機構設立、變更及裁撤之議定。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人選之任免。
- 十二、公司簽證會計師之任免。
- 十三、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額度議定。

十四、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十五、股東會之召集。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以每月開常會一次為原則，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有主席簽名蓋章，並準用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第三十屆監察人任期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卅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廿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公司之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其餘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照董事會決定方針，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一切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設副總經理二至四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

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其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年度經會計師簽證股東會承認之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撥付所得稅及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並得依業務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左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三、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事宜。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四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四十一年九月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三年四月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四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九年十月廿一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五十年四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三年三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八年八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一年十月六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五年七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二年五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五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十一月卅日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年九月廿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八十四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五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六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九十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應選任董事名額為七人，監察人三人，按所投選舉票上標記之表決權綜合計算選舉權總數，以所得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數人所得權數相同而超出名額時，當場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就票內集中選舉數人，但分配數人時，選舉權數之和不得超過選舉權總數。
- 第四條：股東委託代理人投票者，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每一出席股東分別發給選舉票一張，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被選舉人不具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六條：選舉前由主席在出席股東中指定監票人二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1. 未完成報到手續者。
 2. 非用本公司董事會印製選票者。
 3. 書寫潦草無法辨明者。
 4. 選舉票填寫被選舉人超過定額者。
 5. 各被選舉人應得選舉權數之總和超過選舉權總數者。
 6. 塗改票面文字或除應填載內容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8. 所填被選舉人資料未按第五條規定填明或經核對不符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立即宣佈。
- 第九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和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不得少於49,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4,900,000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5年10月1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如後：

職 稱	姓 名	代表股東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董 事 長	李 金 龍	農委會	235,886,376	24.07
董 事	戴 振 耀			
董 事	楊 清 淇			
董 事	陳 祺 昌			
董 事	許 萬 祥			
董 事	張 龍 柱	宇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10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236,886,376	24.17
監 察 人	黃 叔 娟	農委會	235,886,376	24.07
監 察 人	蔡 敦 浩			
全 體 監 察 人 持 股 合 計			235,886,376	24.07

註 1：農委會於 95.7.3 更換其董事代表人由許萬祥接替黃裕星。